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72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王亚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王亚歌女士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待《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王亚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确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修订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p>	修订
<p><b>第十二条</b>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p>	<p><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修订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p>	修订

<p>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p>	<p>修订</p>

<p>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八) 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修订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修订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b>(四)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b></p> <p>(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对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总会计师</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b>(十七)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b></p> <p>(十八)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p>	
---	--	--

<p>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关于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关于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修订</p>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p> <p>关于公司股权投资，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p> <p>（一）对主业内新增同一标的企业投资金额在 3 亿元以上不足 5 亿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对主业内同一标的企业追加投资金额在 3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p>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p> <p>关于公司股权投资，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p> <p>（一）对主业内新增同一标的企业投资金额在 3 亿元以上不足 5 亿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对主业内同一标的企业追加投资金额在 3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对所属企业追加投资用于固定</p>	
---	--	--



<p>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对所属企业追加投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追加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不造成公司在所属企业股权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对非主业内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在 1 亿元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p> <p>（一）对主业内同一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的，由董事会审批；</p> <p>（二）对非主业内同一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不足 1 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批；</p> <p>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属于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情形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资产投资项目，追加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不造成公司在所属企业股权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对非主业内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在 1 亿元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p> <p>（一）对主业内同一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的，由董事会审批；</p> <p>（二）对非主业内同一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不足 1 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批；</p> <p>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属于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情形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关于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超过</p>	
--	--	--

<p>关于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2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行。</p>	<p>新增</p>
<p>---</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p>	<p>新增</p>
<p>---</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产权转让、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上</p>	<p>修订</p>

<p>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产权转让、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6)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8)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p> <p>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依法推进合规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架构、治理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修</p>	<p>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按适用的标准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6)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7)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8)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11)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12)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13)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p>	
--	--	--

<p>改意见或改进建议；（5）推进法治建设，审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的回应；（14）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5）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定期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做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考核；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委员人选；（5）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6）依法推进合规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架构、治理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或改进建议；（7）推进法治建设，审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p>	
--	---	--

	<p>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6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制度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6 名，总工程师 1 名、<b>总会计师 1 名</b>、董事会秘书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本章程</b>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总工程师、<b>总会计师</b>、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p>	修订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一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b>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b>。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修订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拟订公司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 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修订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修订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修订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修订</p>
<p>——</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修订</p>

<p>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新增</p>
<p>——</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每届任期与党委相同。</p>	<p>新增</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党委一般由 9 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人。</p>	<p>修订</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党委根据《党</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p>	<p>修订</p>



<p>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利。</p>	<p>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p> <p>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制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对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并对有关额度、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和经理层</p>	<p>新增</p>

	<p>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p> <p>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党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p>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在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p>	新增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在党委、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修订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信息的披露和公告如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军品科研生产保密的规则，保守国家秘密，在必要时可以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申请豁免。</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相关信息。信息的披露和公告如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军品科研生产保密的规则，保守国家秘密，在必要时可以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申请豁免。</p>	修订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修订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修订</p>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b>第十一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述及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p>	<p><b>第十一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b>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b>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 <b>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b>；</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修订</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八) 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p> <p>(十九)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述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 附件三：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b>第五条</b>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第五条</b>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修订
<p><b>第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p>	<p><b>第九条</b>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p>	修订

<p>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总会计师等</b>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b>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b></p> <p>（十八）<b>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b>，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b>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b></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十二条</b>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p>	<p><b>第十二条</b>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p>	<p>修订</p>

<p>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产权转让、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6）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8）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p> <p>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p>	<p>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产权转让、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b>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b>；（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b>按适用的标准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b>；<b>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b>；（6）<b>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b>；（7）<b>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b>；（8）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11）负责内部审计</p>	
--	--	--



<p>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依法推进合规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架构、治理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或改进建议；（5）推进法治建设，审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12）<b>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b>（13）<b>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b>（14）<b>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b>（15）<b>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b></p> <p>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b>定期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做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2）<b>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b>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b>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委员人选；</b>（5）<b>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b>（6）依法推进合规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架构、治理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或改进建议；（7）<b>推进法治建设，审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b>（8）董</p>	
---	---	--

	<p>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三天。</p> <p>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三天。</p> <p>本规则<b>第十八条、第十九条</b>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修订</p>

附件四：

王亚歌女士简历

王亚歌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财务会计部副部长；2014年11月至今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子公司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子公司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亚歌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亚歌女士持有本公司66,053股股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亚歌女士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 0379-63011079

传 真 0379-63011077

电子邮箱 wangyage@jonhon.cn